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國小教育科

承辦人：王羿涵

電話：(07)7995678#3047

傳真：(07)7406585

電子信箱：weh1023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小字第11135897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推動國民中小學英語課採全英語公開授課實施暨獎勵計畫」、高市教小字第11130943200號函各1份(隨文引入)

主旨：為110學年度「推動國民中小學英語課採全英語公開授課實施暨獎勵計畫」收件期限展延至111年9月30日，請鼓勵教師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0月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129901號函辦理、本局111年2月16日高市教小字第11130943200號前函諒達。
- 二、旨案計畫申請資料繳交期限延長至為111年9月30日下午4時前，包含紙本資料及電子檔案，繳交方式請詳閱計畫。
- 三、本案聯絡人：英語教學資源中心胡助理，電話：(07)7104916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(全)、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(國小部)、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(國中及國小部)、天主教明誠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明誠高級中學(國中及國小部)、高雄市私立義大國際高級中學(國中及國小部)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中及國小部)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(國中部)、高雄市私立復華高級中學、天主教道明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道明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、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立志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立志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(請曹公國小代轉)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

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 1110811



11170460700